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8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截至 2007 年 9 月 5 日，秘书长收到了瑞士的书面评论，内容如下。

二. 会员国对大会第 61/39 号决议处理的问题所涉事项表达的意见

瑞士

[原件：英文]

1. 导言和一般性意见

1. 瑞士十分重视促进和尊重国际法。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决意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并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所不可或缺的”（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34 段）。

2. 文件中对国际法和法治的提法表达了对国际法和法治的高度尊重和承诺。但因性质所然，这些提法不免笼统，不能直接指导实施工作和解决具体问题。因此，

* A/62/150。



对成果文件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的措施至关重要。瑞士欢迎大会通过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1/39 号决议这一重要步骤。

3. 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个级别上加强法治：这两方面显然是相辅相成的。在国内一级，多年来已通过双边或多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途径做了大量工作。这一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但瑞士认为，还必须更集中地思考进一步遵守国际法治的方式和方法。这是一项涉及所有国家的重要而长期的任务，因此能在联合国这样的国际框架中得到最好的推进。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具有独特的合法地位，必须发挥这方面的领导作用。因此，瑞士大力支持在大会议程上列入这一新的项目。

4. 瑞士希望建议，为了使“国际法治”这一术语具有更为具体的含义，宜进一步思考这一概念。必须避免使“国际法治”的提法依然流于抽象或成为纯粹的空谈。瑞士相信，只有使术语具体化，才能更为容易地找到通过单独和集体行动加强“国际法治”的方式方法，从而促进遵规和促进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国际秩序。从实际操作角度来说，对有关“国际法治”的一些基本概念达成普遍共识可有利于更有重点和更有效率地开展工作。例如，如果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希望就“国际法治”问题的有关事项制定一项国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战略，那么，这种共识是不可或缺的。

2. 对术语的共识的要素

2.1. 法治作为一个国家概念（“权利状况”）

5. 虽然没有可以自称适用于所有法律传统的定义，但在国内一级，“法治”的概念主要指的是保证行使公共权力的一切行为受制于法律的一套体制。这一概念似包括至少三个组成部分：

- (a) 尊重合法原则和规范的等级体系；
- (b) 尊重受国家管辖的对象的平等原则；
- (c) 尊重权力分立的原则，包括司法权的独立。

6. 一开始，“法治”的概念或许仅指形式上的标准。但最近几年来，关于法治的学术文章和公共讨论似乎在逐渐演变，将法治概念的一些较为实质性的（与内容有关的）方面也包括在内了。而这些方面向来是与人权和民主概念相联系的。¹

2.2. 国际法治（“法治”）

7. 虽然目前普遍公认世界秩序必须建立在国际规则基础上，但这一原则的具体含义却依然有点不甚明了。因此，必须进一步思考“国际法治”的概念。由国际

¹ 这方面的一个最为宽泛的概念似乎是“善政”，其中包括尊重（形式上的）法治、人权和民主。

律师组成的大会第六委员会或许特别适合着手就这一专题交流看法。这种对话的目的可以是帮助找出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国际秩序的一些组成内容。

8. 提议“国际法治”这一术语包括下列组成要素：

(a) 承认国际法——包括一整套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是国际关系的基础；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持各国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的原则；

(c) 坚持有约必守的原则；

(d) 坚持各国必须诚意行事的原则；

(e) 规定不得以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f) 坚持无论国内的法律体系如何，各国必须履行其对国际法的义务的原则，以及坚持各国有义务建立有效的国内机制，确保尊重国际法；

(g) 坚持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使各国有可能就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向适当的国际机构提出有效追索；

(h) 规定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每个国家对本国公民也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责任；

(i) 国际社会有可能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对威胁国际社会根本利益的违反国际法行为（例如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权）集体采取有效行动（尤其是通过联合国）。

3. 建议今后采取的行动

3.1. 概念性工作

9. 如前所述，瑞士认为，宜对“国际法治”的概念作一些概念上的澄清，将此作为进一步讨论具体行动的出发点。这一做法体现了第 61/39 号决议的精神。必须铭记第六委员会较之其他行为体所具有的相对优势。至于制定能力建设战略的具体问题，似须铭记其他方面已就此作出的宝贵努力。第六委员会务必不能重复这些工作，而要与之互补，因此要侧重于根据自身具体的法律专长所能提供的增值。瑞士认为，对“国家法治”特别是“国际法治”的含义进行一些讨论或许能够创造这种增值。讨论将有助于更有重点地进行思考，并有助于将想法更为广泛地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

3.2. 确立具体行动类别

10. 有利于国际法治的行动大体可分为五大类。这一分类还可作为大会在第 61/39 号决议第 2 段要求开列的当前活动的启示：

(a) 旨在更好地实施国际法的措施（“深化”国际法），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在国家一级履行国际义务（能力建设）；²

(b) 旨在增加国际文书缔约国数目的措施（扩大国际法的地域覆盖面）；

(c) 旨在将新专题列入国际法涵盖的主题的措施（通过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扩大国际法的实质内容范围）；

(d) 旨在通过建立有助于更好地尊重国际法的机构和程序来发展体制的措施；

(e) 旨在在国内和国际促进公众了解国际法的措施，其目的有两个：

- 在国家一级：展示国际法的现实意义以及国际法对人民的日常生活产生的越来越大的影响（“宣传”）；
- 在国际一级：将国际法与联合国的工作以及各国的政治行动结合起来（“国际法的主流化”）。

11. 会员国可以在这几大类中，找出可以作为优先事项讨论的专题，并就与这些专题有关的可能具体行动交流思路和想法。瑞士认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也许是确定优先事项和建议具体步骤以推进基于法律的国际秩序的最佳依据。

12. 联合国秘书长强调，“若干关键领域的进展，将取决于会员国必须作出的决定。因此，我要强调，会员国迫切需要完成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以便我们推进执行工作”（A/60/430，第 46 段）。大会通过第 61/39 号决议为在联合国框架内有重点地逐步采取行动奠定了基础。目前，各国需要交流看法并进行合作，确认成果文件中与国际法治最有关系并可为之有效采取具体实施步骤的内容。

3.3. 可能采取的具体步骤实例

13. 在目前阶段，瑞士希望提出一些为数不多的具体实例，第六委员会不妨加以审议：

(a) 似有必要进一步改善条件，使所有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国际立法进程。只有所有国家都充分参与其中，国际谈判的成果才有望声称具有普遍合法性。如果

² 当然，每个国家都有义务确保其境内的履行工作。但一个国家尽力帮助其他国家努力履行国际义务或许不无价值。

期待各国普遍接受和执行国际文书，那么关键就是使各国有可能自始至终地参与整个谈判。因此，似须分析为什么某些国家不能按它们希望的方式参与谈判，以有效地对症下药；

(b) 较一般地说，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有足够资源的国家——应该与请求援助的国家的其他公私协会和机构一起，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利于国际法治的足够的技术援助。这种援助可根据每个国家提出的具体需要，采取多种形式。人们不妨考虑提高国家能力的措施，以确保在政府的三大部门内对国际法有广泛的了解，从而能够加以遵守。这可包括各种措施，诸如宣传措施、有助于查阅国际法文书的具体措施（例如提供因特网服务）和提供专门的法律专业知识，以帮助国家履行国际义务。在这方面，瑞士希望再次表示大力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其秘书处单位将发挥的重要作用；

(c) 国际法院无疑是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核心。瑞士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根据《法院规约》第二章第三十六条，承认法院之管辖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联合国应该再度努力，增加作此声明的国家数目。